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WP.12
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二组：第七条

建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收录的内容要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自 1995 年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根据有关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成为国际裁军议程上获明确确认的议题。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申明，应作为优先事项发展无核武器区。自 1995 年以来的这一时期内，已在东南亚和非洲建立了两个新的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正在为建立核不扩散制度作出重大的贡献，而建立核不扩散制度是朝向实现在严格及有效国际监督下消除一切类型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随着《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无核武器区除了覆盖南极、海床以及外层空间以外，将覆盖几乎整个南半球，参加的国家数目达 114 个。

2.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一致认为，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核裁军。最近世界上发生的一些事件使人们再次确认迫切需要加强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就体现出这一点。无核武器区也证明了区域办法对于裁军和不扩散所具有的重要性，区域办法可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

3. 它们一致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维护和巩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和平与安全大有助益。从这种立场出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起了在中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

倡议。这一倡议反映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阿拉木图宣言、1997 年 9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五国外长在塔什干发表的声明以及 1998 年 7 月 10 日比什凯克协商会议发表的公报中。

4. 筹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均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77 A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赞扬该区域各国采取初步具体步骤，以便为它们的倡议打下法律基础，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这五个中亚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开展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的工作。

5. 筹备委员会还欢迎中亚国家为了落实上述倡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这些步骤包括于 1997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塔什干举行了关于中亚成为无核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参加这个会议的有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 54 个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正式代表团，另外在日内瓦、比什凯克、塔什干、札幌和撒马尔罕举行了专家会议。核武器国家、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参加了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大大地促进了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中亚国家欢迎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继续在推动此一进程方面给予援助。

6. 筹备委员会还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指出，为生产和试验核武器而进行铀的开采和有关核燃料循环活动时曾出现过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的例外事例。筹备委员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大会的呼吁，要求在清理和处理放射性污染物领域拥有专门技术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在这些受影响地区提供为达到补救目的所需的适当协助。

7.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缔约国表示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关于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向和承诺，欢迎这些国家为了落实它们的主动提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筹备

委员会还提到中亚五国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关于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进展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I/WP.15)。

8.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情况概述含有支持中亚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努力的内容。

9.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中亚各国在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原子能机构的直接支助下，起草和商定一项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的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

10.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撒马尔罕举行的会议上，中亚五国在专家一级就条约和议定书达成了总的一致意见。联大在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中，欢迎中亚五国签署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中亚五国吁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反映这一进展。

11. 中亚五国指出，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第 25 段，中亚五国和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专家于 2002 年 10 月和 12 月在纽约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讨论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以及条约的议定书。这些会议是 1998 年比什凯克专家会议所开始的与核武器国家的磋商进程中的后续会议。中亚五国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磋商进程仍在继续。

12. 中亚五国指出，为准备条约和议定书而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围绕案文所进行的工作都遵循了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并载于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的建议。

13. 中亚各国仍然坚定地承诺要继续努力执行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为此重申打算签署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 -- -- -- --